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CDAA3F000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已由卫信康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卫信康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卫信康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卫信康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卫信康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飞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由于医药集采等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和评估，对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进行了修订。

（三）变更日期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管理层关于估计估计变更的专项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执行。

（四）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对于创新药，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始进行资本化；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开始资本化，若不需要开展临床试验，以中试开始的时间点进行资本化；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以立项开始资本化。当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权条件，从开发支出转入到无形资产。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对于创新药，以临床三期开始资本化；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开始资本化。当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开发支出转入到无形资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本年具体影响取决于原会计估计下已达到资本化时点的研发项目自本变更之日起至本年末实际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曦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9040322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王庆
证书编号:510100022909



5101000229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01 01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五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五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6日
/y /m /d

调出!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 一、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时须向委托方出具证书。
 - 二、注册证书原件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证书原件在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阳历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24198511290342



姓名: 阳历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1月0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